

【招生簡章】 鯤航國際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

壹、招生資訊

- 一、主管機關核准文號：交通部航港局 115 年 4 月 1 日航南字第 1153300929 號函。
- 二、班次：營業用動力小船第 10 期。
- 三、訓練期程：115 年 12 月 7 日至 115 年 12 月 27 日。
- 四、每期預計招收 20 人（上限 23 人額滿為止）。
- 五、班主任：張豪（職務代理：副班主任林明政）。
- 六、班址：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721 號 1 樓。
- 七、學科教室：同班址。
- 八、術科地點：安平漁港休憩碼頭。
- 九、電話：06-2500133。

貳、訓練課程與時間

- 一、學科包含：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、航海常識、船機常識、船藝與操船、氣（海）象常識及通訊與緊急措施等六項。
 - 二、術科包含：離岸、直線前進、後退、轉彎、S 型前進、人員搜救及靠岸等七項。
 - 三、學科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（12 日）18：00 至 22：00，計 48 小時。
 - 四、術科時間：週六與週日（6 日）08：00 至 17：00，計 48 小時
- 總計：96 小時（實際上課時間依本班當期發布之課表為準）
- 五、訓練設備：
 - （一）訓練船：捷勝 1 號
 - （二）教室設備：互動式螢幕、課桌椅、麥克風等。

(三) 使用教材：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實務暨考照指南、自編教材等。

六、結業、補課及報考測驗：

(一) 訓練結業證書：完成學術訓練課程並經測驗合格者，發給訓練合格證書。

(二) 學科補課規定：

1、因天候（如颱風等）或本班行政因素導致之課程延期，本班將另行安排時間實施免費補課。

2、學員因個人事故致無法到課者，得採下列方式免費補課：

(1) 於非上課時段至本班教室，實施影片收視補課。

(2) 申請於下一梯次課程隨班補課。

(三) 術科（實作課程）補課規定：

1、學員因個人事故無法到課，可申請於「當期」訓期內隨其他組別免費補課。

2、若學員無法配合當期課程時間補課，而需另外安排時段實施「自費補課」者，其衍生之教練鐘點費及船舶消耗油料等費用，需由學員自行負擔（收費標準依本班公告為準）。

(四) 有補課情形均須填寫「補課紀錄表」並簽名，始得採計訓練時數。

(五) 報考測驗：持合格訓練結業證書，可參加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考照測驗。

七、測驗報名：本訓練班結訓學員預計參加 115 年 12 月筆試測驗、116 年 7 月實作測驗，如須提前報考其他縣市之測驗，須自行報名。

八、學員保險：學科教室依「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」相關規定辦理；實作訓練依照規定將為學員投保傷害保險（傷害保險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，傷害醫療保險十萬元以上），於開班七日內報送保險名冊予航務中心備查（講師、教練及學員也可自行加保）。

參、受訓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 18 歲且未滿 65 歲，男女不拘。並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，依「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表」體格檢查合格者。

肆、收費基準

新台幣 25,000 元整，包含學費、教材費，不包含下列代收代付或衍生費用：

- 一、體格檢查費（依各醫院規定自行繳交）。
- 二、測驗報名費（含學、術科測驗規費各 700 元）。
- 三、證照核發費（含航港局規費 400 元）。
- 四、其他因個人因素申請之額外補課或考前實作複習費用（收費標準：學科教師鐘點費 1000 元/時、團體（4 人）術科練習（4 小時）2,000 元/人、一對一術科練習（1 小時）3,000 元。

伍、電匯帳號

銀行：玉山銀行（台南分行）

銀行 ATM 轉帳代碼：808

戶名：鯤航國際有限公司

帳號：0152-940-046123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現場報名：於營業時間親洽本班辦理（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721 號 1 樓）。
- 二、通訊報名：將報名表及相關檢附資料備齊後，掛號郵寄至本班地址，並於完成匯款後來電確認。
- 三、網路報名：請於官網填寫報名表，並上傳相關憑證後由專人通知完成。

柒、報名資料 請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正本乙份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（或居留證）正反面影本乙份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
- 三、最近 6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4 張。
- 四、有效期限內之「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」正本乙份。
- 五、報名費繳款證明（如匯款單影本）。

捌、退費規定：

- 一、學員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。
- 二、學員自實際開課之日起算，未逾全期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。
- 三、學員於實際開課日起，達全期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，但未逾全期總課程時數之二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學員於實際開課日起，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二分之一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- 五、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約定繳納費用總額，指學員依契約約定繳納之學雜費等費用；但不包含第六款所定之代辦費。
- 六、本班受學員委託代為辦理之事項及衍生費用（以下簡稱代辦費，如：保險費、教材費、檢定規費等）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，不適用前列退費比例：
 - （一）本班尚未代為購置成品或繳納規費時，應全額退還。
 - （二）本班已依約定代為購置成品（如發放教材、講義、裝備）或已繳納規費（如保險已生效、檢定費已繳納），則該項目不予退費，本班應將已購置之成品或相關單據交付學員。
- 七、本班有下列情形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- (一) 因可歸責於本班之事由，致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員，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，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。
- (二) 因可歸責於本班之事由，於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，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。
- (三)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班之事由（如：颱風、海況不佳致無法出海），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，本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。但經學員同意以補課、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
鯤航國際遊艇訓練班營業用動力小船課程配當表

學科教室		(708)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721 號1 樓						訓練 期間	115 年 12 月 7 日起	
術科場地		安平漁港遊憩碼頭							115 年 12 月 29 日止	
月	日	星期	時間(含休息時間)						老師	
			0800 1200	1300 1700	1800 1900	1900 2000	2000 2100	2100 2200		
12	7	一			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 1				李永悌老師	
	8	二			船機常識 1				陳正浩老師	
	9	三			船機常識 2				陳正浩老師	
	10	四			航海常識 1				詹中文老師	
	11	五								
	12	六	術科實作(離岸、直線前進、後退、轉彎、S 型前進、人員搜救、靠岸)						教練：林明政船長	
	13	日								
	14	一			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 2				李永悌老師	
	15	二			通訊與緊急措施 1				李永悌老師	
	16	三			通訊與緊急措施 3				陳正浩老師	
	17	四			航海常識 2				詹中文老師	
	18	五								
	19	六	術科實作(離岸、直線前進、後退、轉彎、S 型前進、人員搜救、靠岸)						教練：林明政船長	
	20	日								
	21	一			氣(海)象常識				詹中文老師	
	22	二			船藝與操船 1				李秋田老師	
	23	三			船藝與操船 2				李秋田老師	
	24	四			通訊與緊急措施 2				李秋田老師	
	25	五								
	26	六	術科實作(離岸、直線前進、後退、轉彎、S 型前進、人員搜救、靠岸)						教練：林明政船長	
	27	日								